

# 神來御守

senao 神揚保代



## 個人傷害險專案

(以傷害險方案D為例)

### 搭乘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給付2,500萬  
搭乘【陸】、【海】、【空】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  
身故、殘廢給付，外出保障最安心

### 特定意外 事故保障

最高給付600萬~800萬  
【火災】、【地震】  
意外事故身故、殘廢給付，  
居家在外免擔心

### 特別殘廢 生活扶助

最高給付5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  
【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  
除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  
再給付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特定燒燙傷保障

最高給付5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所列燒燙傷，給付特定燒燙傷  
保險金，規劃完整保障

###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時給付

實支實付最高10萬  
住院日額最高2,000元  
另有加護病房日額或  
燒燙傷病房日額醫療額外給付

### 海外緊急 急難救助服務

遇意外傷害、疾病事故  
提供限額美金5萬  
提供【全球】海外緊急  
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援助無國界

商品文號：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687號函備查、106.11.24(106)新產精發字第1376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

senao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Senyoung Insurance Agent Co., Ltd.

地址：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6樓 服務電話：0800-813-588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enyoung.com.tw>或來電索取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障內容/保險金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兒童方案E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僅殘廢保險金)
地震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
火災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400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20萬	30萬	50萬	50萬	5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20萬	30萬	50萬	50萬	5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5萬	5萬	10萬	10萬	5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9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14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14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骨折未住院補償(依骨折日數表折數限額)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次	500/次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	每次5萬	每次5萬	每次5萬	每次5萬	每次5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每人年保險費	一至三類	1,712	2,598	3,551	5,297
	四類	3,522	5,356	-	-
	五類	5,442	-	-	-
	六類	6,975	-	-	-

新光產物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項目(限額5萬美金)

醫療協助 (意外傷害事故及疾病事故)

1. 緊急電話醫療諮詢(24H)
2. 醫療問題傳譯
3. 人道援助
4. 協助安排當地禮葬
5. 出院後療養之住宿
6. 緊急醫療轉送
7. 緊急轉送回國
8. 協助安排救護車及安排住院
9. 協助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
10.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限一名)
11. 安排未成年子女及配偶返國(各限一名)
12. 住院期間之醫療病情追蹤
13. 安排醫師往診及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14. 醫療費用之代墊(限申根簽證旅遊保險)
15. 緊急醫療用品及器材遞送

旅遊協助

1. 行前資訊提供
2. 旅行協助
3. 代尋並轉送行李
4. 文件補發遞送
5. 護照、簽證協尋及補發遞送協助
6. 推薦通譯機構/秘書協助之資訊
7. 國外租車安排
8. 國外住宿安排
9. 法律援助

服務專員

※「新光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係新光產物無償提供的服務，新光產物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以「新光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主。  
註：保單因中途失效或不符合資格，以上權益同時停止。

投保規則

承保年齡限制	1足歲至70歲，續保至75歲。未滿15足歲限保方案E；6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B、C；66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B；7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
職業類別限制	一至六類；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限保方案A、B；長期駐留(指六個月以上)大陸或國外之人士限保方案A、B、C
承保對象	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已取得居留證者
保險期間	訂為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起保日午夜十二時(繳費成功後或核保成功後)起算一年期
承保體況	限標準體，如非標準體視個案審核

注意事項

1. 本傷害保險專案恕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本保險契約恕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怪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貼瓷磚(外牆)、鐵屋架設、搭設鐵皮屋、大樓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港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鍋爐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臺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業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維護工、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成工、有毒物品製成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禦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賽車人員、跳傘人員、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拒保類人員。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要保書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588、0800-789-9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07.06.08(107)新產傷健發字第52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續保單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一年。
------	------	------	--------------------

要保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被保險人 <small>○同要保人右列免填</small>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住址	○同要保人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與要保人關係				要保人之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僱傭	
				Email	

■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 ○否

■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是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

■ 身故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 ○指定受益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給付方式: ○均分 ○順位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指定身故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未勾選或指定者, 視為同意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保障內容/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兒童方案 E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200 萬 (僅殘廢保險金)	
地震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	
火災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400 萬	800 萬	1,200 萬	2,000 萬	-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20 萬	30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20 萬	30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5 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14 日)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14 日)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骨折未住院補償 (依骨折日數表折算限額)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 (住院須達 3 日(含)以上)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500	每次 500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每次 5,000	每次 5,000	每次 5,000	每次 5,000	每次 5,000	
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	每次 5 萬	每次 5 萬	每次 5 萬	每次 5 萬	每次 5 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每人年保險費	一至三類	□ 1,712	□ 2,598	□ 3,551	□ 5,297	□ 1,072
	四類	□ 3,522	□ 5,356	-	-	-
	五類	□ 5,442	-	-	-	-
	六類	□ 6,975	-	-	-	-

**告知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 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 如有不實, 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聲明事項

被保險人服務單位	職位/工作內容	(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
兼職	職業類別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 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 申請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而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者, 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1、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 (1) 高血壓症 (指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 (2) 腦中風 (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 (3) 癌症 (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症、血友病。
- (4) 糖尿病。
- (5)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 (6)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2、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是 ○否

- (1) 失明。
- (2) 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 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 (3) 聾。
- (4) 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 (5) 啞。
- (6)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 (7)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若有以上事項, 請詳述告知, 如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日期、診療紀錄, 請告知診治項目及結果。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險條款樣本或影本, 投保前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核准(公會版)、96.08.3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 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親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親簽。)

被保險人親簽: \_\_\_\_\_ 要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經代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經辦人員/登錄字號	核保	科長	經副理	專案代號
收件號:		經辦代號:				25IKM01 神來御守
單位代號:		簽名:				
簽名:		登錄字號:				
登錄字號:						

## 新光產物被保險人監護宣告詢問書

### 暨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說明

傷害保險要保書補充詢問事項：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

要保人親簽：\_\_\_\_\_

(主)被保險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需加簽。)

要保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公司配合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有關商品文宣、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原用詞依下列表列調整，本次異動係為保險契約用詞異動，並無影響被保險人之保障權益。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投保時，要保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三、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壽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傷害或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擔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四、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給要保人；本契約終止時，若要件人已身故，則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給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五、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評議。
- (三)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1.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2.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3. 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
4. 除法令規定本公司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或上述因本公司營運作業所需合作之關係企業或廠商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您的同意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05-588 免付費專線。